

# 农民合作社 典型案例评析

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 
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



 中国农业出版社

# 农民合作社

---

## 典型案例评析

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 编著  
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

中国农业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评析 / 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,  
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编著. —北京: 中国农业出  
版社, 2016. 1 (2017. 1 重印)

ISBN 978-7-109-21321-0

I. ①农… II. ①农… ②中… III. ①农业合作社-  
案例-中国 IV. ①F32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304265 号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 100125)

责任编辑 张丽四

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

开本: 700mm×1000mm 1/16 印张: 11.25

字数: 202 千字

定价: 30.00 元

(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)

# 序 言

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以来，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，截至 2015 年年底，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153.1 万家，平均每个行政村接近 3 家合作社，覆盖了全国 38% 的农户。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产业广泛、服务功能丰富，在带动农户进入市场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、创新农村社会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但总体上合作社规模小实力弱，运行质量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。

近年来，农业部把规范化建设贯穿指导合作社发展的整个过程，作了系统安排部署。全国联席会议九部门联合下发了规范发展的意见，实施了示范社创建行动，开展了合作社带头人培养和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有力推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。实践中，一些地方尊重基层和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，立足不同产业不同领域，在合作社组织形式、产业业态、运行机制、支持方式等方面进行了生动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探索实践。

为系统总结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行、创新发展的经验做法，本书编写组成员深入全国 17 个省（区、市）、5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实地调研，最终遴选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、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机构，历时一年多编写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案例评析》。

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，本书为农民群众勾勒出合作社规范发展的轮廓。希望广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和辅导员认真学习、汲取经验、开阔视野、增强活力、提升水平，共同推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持续发展。

本书编写组

2015 年 11 月 24 日

# 目 录

## 序言

### 制度创新激发合作活力

- 以黑龙江省克山县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1

### 施公案：看村官如何领班合作社

- 以辽宁铁岭调兵山市富农水稻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48

### 用活钱粮地 力促可持续

- 河南商水天华种植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成效显著 ..... 59

### 从分散到联合：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成长之路

- 基于崇州市青桥种植专业合作社调查分析 ..... 72

### 规范管理 实体运营 专注产业

- 宜昌市晓曦红柑橘专业合作社成长秘诀 ..... 80

### 遵循市场规律 增强服务能力

- 以江苏省宜兴市坤兴养猪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90

### 合作社让养殖户更有市场地位

- 以江苏省高邮市阳光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100

### 用企业化经营理念管理合作社

- 以黑龙江省克山县永昌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108

### 公司领办合作社的运作模式与组织绩效

- 以山东烟台市牟平区广联果蔬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117

### 一个合作社信用合作业务的终结与启示

- 以厦门琴鹭鲜花专业合作社为例 ..... 126

合作再联合 强服务增实力带农增收

——记富阳山居农产品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..... 136

北菜园的电商求索路..... 155

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门指导服务机构的探索与实践

——记北京市密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..... 166

# 制度创新激发合作活力

## ——以黑龙江省克山县仁发现代农业 农机专业合作社为例<sup>①</sup>

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是全国产粮大县、国家重点商品粮基地县、大豆基地县和马铃薯基地县，全县耕地面积近 300 万亩<sup>\*</sup>，人均耕地面积达 6 亩，土地资源丰富，素有“北国优质粮仓”和“黑土地上的明珠”之称。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就位于克山县，近几年合作社通过制度创新，不断增强发展活力、经济实力和带动能力，在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、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背景

为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、改变一家一户“单打独斗”的小农机分散耕作模式、鼓励农户采取现代化的大机械规模经营，黑龙江省出台支持发展农机合作社的意见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，支持发展千万元级农机合作社。规定凡是注册资金能够达到 1 000 万元以上的农机合作社，政府补贴 60% 的农机具购置费用。贷款由省龙财公司为平台，省里负责偿还贷款额 70% 的本息，合作社负责偿还 30% 的本息。

2009 年 10 月，克山县河南乡仁发村村支书李凤玉，在参加乡政府会议时，得知支持发展千万元级农机合作社的政策后，联合其他 6 户村民注册成立了克山县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。合作社共有 7 个成员，出资总额 850 万元，国家财政补贴资金 1 234 万元。

合作社成立以后，李凤玉带领成员奔着美好的未来，使出了全身的力气，但现实却给了他们一记迎面重击。与大多数合作社一样，他们想到的是流转土地自己经营，再加上利用农机为其他农户或农场提供作业服务，以为这样就能获得不错的收入。2010 年，合作社以 240 元/亩的价格，流转 1 100 亩土地种

<sup>①</sup> 撰写人：李世武 于占海

\*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，1 亩≈666.7 米<sup>2</sup>。——编者注

植大豆，同时利用农机为农户提供作业服务。但由于流转土地规模小且不连片，无法发挥大农机优势，当年合作社账面盈余 13 万元，但若扣除农机具折旧、场库棚等费用，亏损 187 万元。合作社该怎么办，大家心里都没底，有些成员甚至提出退社要求，合作社发展陷入绝境。

## 二、做法

2011 年，黑龙江省农委主任王忠林一行到合作社调研，在了解基本情况后，针对合作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提出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，以土地为纽带，引导农民联合起来，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。为此，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，形成若干决议，有力推进了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。

### （一）引导农户将土地入股合作社，保护农民土地权益

为引导农户将土地入股合作社，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，给出了六项条件：

（1）农民土地入社，秋季每亩 350 元保底分红（这比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每亩高出 110 元）；

（2）秋后剩余盈余，按农民入社土地折资进行二次分红<sup>①</sup>；

（3）有困难的成员可付息全额借回入社土地折资款；

（4）入社成员仍享受国家发放的粮食综合补贴；

（5）合作社重大决策，实行一人一票，不按股权表决；

（6）入社自愿、退社自由。

这六条充分考虑了农民的权益。首先，入股合作社的土地收益要高于农户自己种植所获得的收益。入股土地收益由保底分红（相当于租金）和二次分红构成。除保底分红高出当地流转价格外，入社土地还可以等同于成员出资参与合作社盈余分配。其次，国家按照土地面积补贴给农户的款项，仍然归农户所有。消除了部分农户担心自己不种地就没有补贴的忧虑。第三，对于合作社重大决策，入社农户享有平等的决策权，保证了农户对土地经营的参与及决策权。第四，对于合作社的经营情况，农户可以“用脚投票”<sup>②</sup>。条件一经开出，就得到了广大农民的积极响应，当年合作社经营土地面积猛增至 1.5 万亩。

<sup>①</sup> 入社土地折资进行二次分红是指入社土地每亩折资为 350 元，等同于成员出资，参与合作社盈余分配。

<sup>②</sup> 用脚投票通俗理解就是不满意时，可以选择离开，满意时可以选择加入。



## （二）财政补助形成资产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，并参与盈余分配

合作社刚成立时，把财政扶持形成的资产只量化到 7 位成员，导致其他农户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政策扶持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入社的积极性，这也导致合作社经营惨淡。“合作社成员在国家补贴面前人人平等，没有高低之分，国家补贴不是个人出资的配套资金，必须平均量化记录在成员账户”，黑龙江省农委王忠林主任对仁发农机合作社提出了明确建议。

为此，合作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把国家财政补助资产平均量化并记录在每个成员账户。针对成员不断变化的问题，合作社根据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量化方案。成员不分入社先后，只要加入，就能获得国家财政扶持形成的资产量化份额，具体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合作社财政补助资产量化及受益分配情况

单位：个、元

| 年份   | 成员数   | 财政补助总额     | 成员量化额度   | 成员分得盈余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2011 | 314   | 12 343 626 | 39 311   | 12 251 |
| 2012 | 1 222 | 15 768 848 | 12 904.1 | 5 634  |
| 2013 | 2 436 | 20 768 848 | 8 525.8  | 2 814  |
| 2014 | 2 638 | 17 343 626 | 6 575    | 1 489  |

合作社把国家财政补助资产平分到户、参与分红，并随成员增加而不断稀释，大大提高了成员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心。

## （三）合作社资产权属清晰，明晰合作社与成员产权关系

合作社资产可分为投入形成的资产和经营形成的资产，投入形成的资产包括成员出资现金、入社土地以及国家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。经营形成的资产主要是指合作社经营产生的盈余。

为明晰合作社与成员之间的资产关系，合作社将投入的资产，包括成员出资、入社土地、国家财政补助资产等，按照规定记录在成员账户。

成员出资是合作社成立初期，7 位成员的现金出资，共计 850 万元，其中李凤玉出资 550 万元，其他 6 户分别出资 50 万元。自 2010 年后，合作社就再也没有接受成员现金出资，因此成员出资格局一直延续至今。

入社土地按面积记录在每位成员账户。

国家财政补助资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。

合作社经营产生的盈余，全部按照投入的资产进行分配。各要素在分得盈余后，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，等同于成员出资记录在成员账户，并可参与下一年度的盈余分配。

按此办法，合作社每年都没有未分配盈余<sup>①</sup>，真正清晰了合作社与成员之间的产权关系。如果当年有未分配盈余，当年入社成员的利益就会受到侵害；如将未分配盈余转入下一年，新入社成员分享上年成员的利益，就会使上年成员吃亏。未分配盈余如果一直不分配，就会模糊这块资产的产权归属，最终会影响到合作社及其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。

#### （四）科学合理分配盈余，公平体现各要素的贡献

由于2011年、2012年和2013年、2014年的盈余分配方案基本相同，因此本文选取2011年和2013年进行对比分析。

##### 1. 2011年盈余分配方案

2011年总盈余1342.2万元，采取“保底十分红”的形式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第一步，支付成员保底金350元/亩，共计525万元（1.5万亩×350元/亩）；

第二步，余下的817.2万元（1342.2万元－525万元），按当年参与资金2622万元（其中成员出资850万元、国家财政补助资金1234万元、土地折价资金525万元、2010年末分配资金13万元）进行分配，每元分得0.31元。成员出资分得264.9万元，国家财政补助资金分得384.6万元，土地折价资金分得163.6万元，公积金分得4.1万元。

第三步，考虑到合作社持续发展，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，按50%的比例提取公积金，共提取408.6万元（817.2万元×50%），并按出资比例<sup>②</sup>记录在各成员账户。

第四步，可分配盈余408.6万元（817.2万元－408.6万元）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，7个出资成员实领138.8万元，入社农户实领269.8万元。

##### 2. 2013年盈余分配方案

2013年，为了促进合作社与成员之间建立风险公担、利益共享的紧密合

<sup>①</sup> 可参见附件，合作社盈余分配表。

<sup>②</sup> 出资比例是指成员入社现金、入社土地折资、国家财政补助资金量化份额、公积金份额的总和占全部总额的比重。

作，合作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，讨论认为只要保底金，不愿意承担合作社的经营风险，实际上就是单纯的土地租赁关系，也就不是真正的合作社成员，因此也就没有资格享受二次分红。因此成员代表大会通过了“春要保底、秋不分红”的决定。这一安排充分考虑了农户的不同需求，对于不愿意承担生产经营风险的农户，可以在春季与合作社签订土地保底价格的合同，但是如果签订了合同，就不能再参与合作社的二次分红。经过理性计算后，几乎全部成员都选择了不要保底的分配方案。

为了避免一些农户将自家的人口和土地分割成几部分，再分别加入合作社以获得多一份的国家财政补贴资金量化的份额，合作社进一步调整了对国家财政补贴资金产生盈余的分配方法，规定以土地经营权带地入社的成员，必须以户为单位、以所在村组分得的土地台账为依据，全部入社，才可以参与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的量化分配。这一做法避免了前期个别成员钻空子的现象，而且也进一步保障了合作社经营土地的连片。

2013年，合作社总盈余5328.9万元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总盈余分配的依据是入社土地面积和成员权益。具体比例为总盈余的74%按照入社土地面积分配，而后每户按25%的比例提取公积金；总盈余的26%按照成员权益分配，而后每户按40%的比例提取公积金。

按照分配办法，3942.5万元（5328.9万元 $\times$ 0.74）按照入社土地5.4万亩平均分配，每亩分得786元。每个成员按分得盈余的25%提取公积金，共提取985.6万元，记在成员账户。

1386.4万元（5328.9万元 $\times$ 0.26）按成员权益分配，每1元分得0.33元。每个成员按分得盈余的40%提取公积金，共提取1540.2万元，记在成员账户。

### 3. 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演进路径

**(1) 盈余分配方式不断优化，成员与合作社利益联结更加紧密。**在经历2010年的经营失败后，2011年合作社决定改变租地的方式，采取给予“保底收入+土地折价参与二次分红”的方式，使农户与合作社以土地为纽带，建立起较为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。一方面，给予土地保底收入（相当于土地的租赁费用），消除农户将土地交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的后顾之忧；另一方面，将土地折价参与二次分红，增加入社农户的土地收入，吸引更多农户将土地入社。从实践效果看，2011年314户农户将1.5万亩入股合作社，到2012年1222户农户将3万亩土地入股合作社，分别增加了2.9倍和1倍。

经过两年的发展，合作社经营效益持续增加，合作社感到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更加紧密的联结关系的时机已经成熟。合作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，

通过了“春要保底、秋不分红”的决议。最终，几乎所有农户都认同了“年底分红”的盈余分配方式。2013年2436户农户将5万亩土地入股合作社，到2014年有2638户将5.4万亩土地入股合作社。至此，入股合作社的土地不再享有保底收入，而是待合作社年度生产经营结束后，按比例参与盈余分红。当然，如果合作社经营不善，成员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。

(2) 盈余分配比例不断优化，各要素的贡献得到公平体现。从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可以看出，土地、成员出资、财政补助资产及公积金等各要素的分配比例不断在调整，其相应的贡献也逐步得到公平体现。合作社盈余中，土地分配比例从2011年的51%提高到2014年的75%；出资分配比例从2011年的20%降低到2014年的4%；财政补助资产分配比例从2011年的29%降低到2014年的8%；公积金分配比例从2011年的0.3%增加到2014年的13%，具体如表2所示。

表2 合作社盈余分配比例

单位：万元

| 年份<br>(年) | 总盈余<br>(元) | 土地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出资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财政补助资产      |           | 公积金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分得金额<br>(元) | 占比<br>(%) | 分得金额<br>(元) | 占比<br>(%) | 分得金额<br>(元) | 占比<br>(%) | 分得金额<br>(元) | 占比<br>(%) |
| 2011      | 1342.2     | 688.6       | 51        | 264.9       | 20        | 384.7       | 29        | 4.1         | 0.3       |
| 2012      | 2758.6     | 1514.9      | 55        | 371.1       | 13        | 688.5       | 25        | 184.1       | 7         |
| 2013      | 5328.9     | 3942.5      | 74        | 280.5       | 5         | 685.5       | 13        | 420.4       | 8         |
| 2014      | 4890.3     | 3667.7      | 75        | 192.5       | 4         | 392.8       | 8         | 637.3       | 13        |

从图1可以看出，各要素中，土地和公积金的分配比例在不断提高。这是因为，土地是合作社发展的基础，也是合作社产生收益的基本来源。分散、小面积的土地可能效益有限，但将单家独户的土地连片集中起来，会产生明显的规模效益，因此土地在合作社收益贡献中无疑是最大的。只有提高土地参与盈余分配的比例，提高农户将土地入社的积极性，才能夯实合作社的发展基础。

公积金又称储备金，是为增强企业自身财产能力、扩大生产经营和预防意外亏损，依法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的一种款项，不作为股利分配的部分所得或收益。公积金主要是用于弥补企业亏损、扩大企业生产经营、转增企业资本。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没有规定合作社必须提取公积金，但合作社在发展中与其他市场主体一样，面临着亏损风险、扩大规模的需求，因此合作社提取公积金很有必要。仁发农机合作社在分配盈余后，针对不同类别的成员提取不同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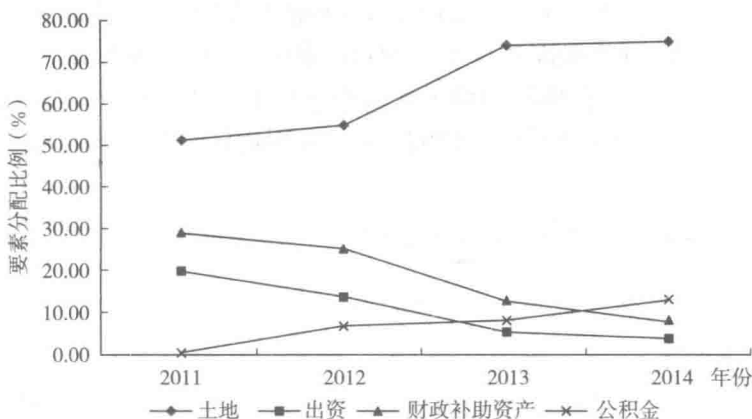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11—2014年合作社各要素分配比例

的公积金，提取的公积金等同于成员出资记在成员账户，并参与下一年度的盈余分配，这既体现了效率更体现了公平。

国家财政补助资产和成员出资的盈余分配比例逐年下降。这两类要素都是资金，不可否认资金在合作社组建和发展初期具有决定性的作用，因此在前期给予较高的盈余分配比例是科学的。但随着仁发农机合作社的不断发展壮大，资金的稀缺性得到逐步缓解，因此降低盈余分配比例是符合实际的做法。原因有三个方面：一是国家财政补助资产是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的，因此其分配比例的多少，对所有成员来讲都一样；二是由于成员出资只集中于7个成员，一直高比例的占有盈余，会挫伤大多数成员的积极性；三是虽然降低了成员出资的分配比例，较之于存入银行机构4%左右的年回报率，每年20%~40%的高额回报，也足以留住这部分资金。

### （五）规模连片经营，实现节本增效

土地规模经营，提高了亩均收益。规模经营促进了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。合作社玉米种植亩均产量由650千克增加到750千克，比当地非成员平均亩增产80千克；大豆平均亩产达175千克，比非成员平均亩增产25千克；马铃薯平均亩产达3250千克，比非成员平均亩增产1150千克。

优选品种后，合作社与克山县农技推广人员合作实施“科技包保”<sup>①</sup>。在实

<sup>①</sup> “科技包保”是指农技人员与种粮大户或专业合作社签署科技服务、种苗采用协议；如果该技术或品种能够将提高粮食产量一定百分比，农技人员则获得一定的资金奖励；如果不能达到议定的增产效果，农技人员则要自掏腰包补偿种粮大户或专业合作社的损失。

施“科技包保”后，仁发农机合作社在玉米种植时应用的“大垄技术”，使玉米密度由每亩4 000株提高到4 500株，每亩比农民分散种植增产50多千克。

2011—2014年，合作社种植玉米亩均产量由600千克增加到2014年的750千克，纯收益由630元增加到717元，分别增长了25%和13.8%，具体如表3所示。

表3 玉米种植亩均产量、支出及收益

单位：千克，元

| 年份   | 单产  | 收入    | 支出  | 纯收益 |
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2011 | 614 | 958   | 328 | 630 |
| 2012 | 690 | 1 110 | 493 | 617 |
| 2013 | 697 | 1 124 | 538 | 586 |
| 2014 | 750 | 1 170 | 454 | 717 |

土地规模经营，稳定生产成本。合作社2014年经营土地5.4万亩，共计68块，最大的一块1万余亩，最小的一块500多亩，通过统一购买生产资料、统一机械化耕作、统一管理，降低了种植成本。2011—2014年，合作社玉米种植成本基本稳定，略有小幅上涨，主要是由于应用新品种、追肥、机械作业等方面成本的增加，具体如表4所示。

表4 玉米种植亩均成本

单位：元

| 年份   | 支出  | 其 中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|     | 种子  | 化肥  | 农药 | 机耕费 | 人工费 | 其他 <sup>①</sup> |
| 2011 | 328 | 20  | 105 | 14 | 163 | 27  | 0               |
| 2012 | 493 | 50  | 180 | 40 | 100 | 87  | 15              |
| 2013 | 538 | 45  | 216 | 55 | 140 | 30  | 52              |
| 2014 | 454 | 45  | 180 | 55 | 152 | 22  | 0               |

## （六）延长产业链条，实现加工增值

仁发合作社经过几年的实践探索，充分认识到要想谋求长远发展，必须创

<sup>①</sup> 其他费用是指运输、销售费用。2014年没有费用是因为产品直接运到合作社进行烘干。

新经营理念，在延长产业链上下功夫。2013年以来，合作社投资建设了1800平方米马铃薯组培楼、1万平方米网棚、3800平方米种薯窖，生产原原种280万粒；新建年可烘干玉米1.5万吨的烘干塔和存栏1000头、年出栏2000头的黄肉牛养殖场；种植1.2万亩绿色有机食品，建立了“仁发特卖”追溯和网络营销平台，借助“龙哥”“龙妹”和“仁发绿色庄园”等自主品牌，打造高端产品。其中，1000亩有机高蛋白豆浆大豆，平均亩产140千克，每千克可卖到20元以上。

合作社牵头与县内7家合作社联合出资1亿多元，新建30万吨谷物综合加工项目，推动玉米和大豆错季销售，实现农产品加工增值。此外，仁发合作社发起组建了黑龙江龙联合社联合社，来自全省各地的300多家农民合作社成为其首批成员，规模经营土地达到420多万亩。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为联合社授信30亿元信贷规模，为联合社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。

### （七）健全管理制度，提高工作效率

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。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有关法规要求，成立了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结构，设置了经理、会计、出纳、材料员、驾驶员、农具手、质量监督员、场区管理员、场区保安人员、油料保管员等工作岗位，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详细的岗位职责。针对机务、生产、财务等重点领域，结合工作实践，制定了23项管理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

聘用专业技术人才。合作社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，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，包括合作社正、副经理，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，农机驾驶员人。对所招收的农机驾驶员要求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，并且参加省、市、县举办的财务管理和农机技术培训班，达到了“三懂四会”标准，做到持证上岗。

建立奖惩结合的激励机制。为提升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，合作社决定从2013年开始，从年度总盈余中提取3%作为理事长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年度工资。理事长工资占总盈余3%的20%、其他管理人员工资之和占总盈余3%的80%。所付工资及对模范成员和职工的物质奖励计入合作社经营成本。为进一步规范农机具管理和作业效率，合作社制定了“单车核算办法”，大大提高了农机具的作业效率，降低了作业成本。

## 三、成效

短短5年时间，仁发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取得巨大成功，成员数

量快速增加、入社土地面积持续增长、盈余及成员收入快速提高。

### 1. 成员不断增加

成员由 2009 年的 7 个，增加到 2014 年 2 638 个，增长了 376 倍。成员从本村到目前涉及 2 县、6 乡镇、37 村，影响面不断扩展。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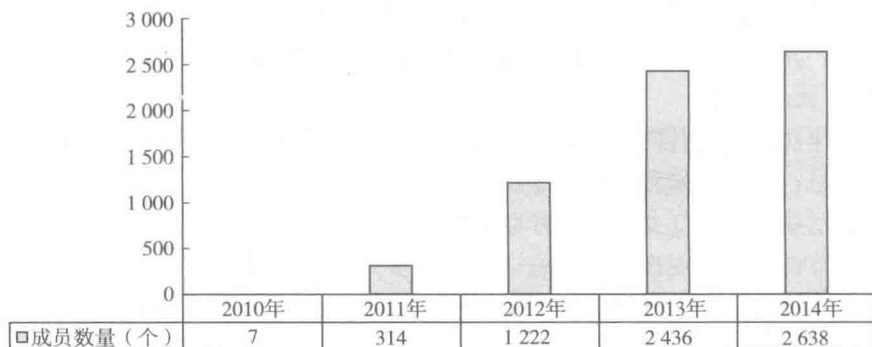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10—2014 年成员数量情况

### 2. 规模不断扩大

入社土地面积从无到有，到 2014 年年底已达到 5.4 万亩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。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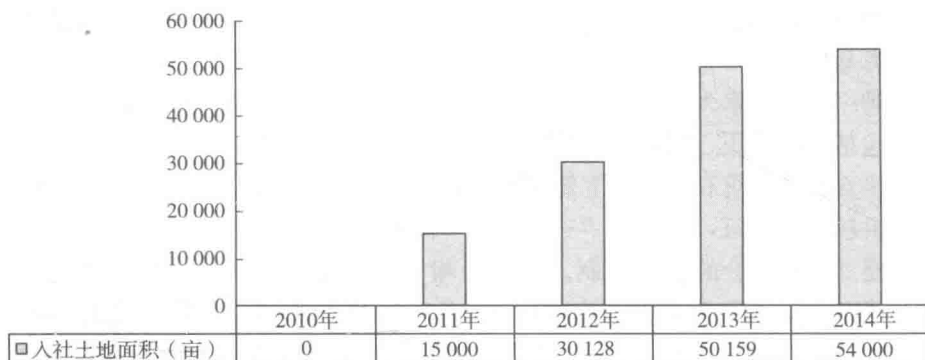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010—2014 年入社土地面积情况

### 3. 效益不断提升

总盈余从 2010 年亏损 187 万元，到 2014 年年底盈利 4 890.3 万元，规模效益逐步显现，如图 4 所示。

通过规模、连片、统一经营，土地亩均效益逐年提高，其中 2013 年达到 922 元，比同期当地土地流转价格高出 2 倍多。如图 5 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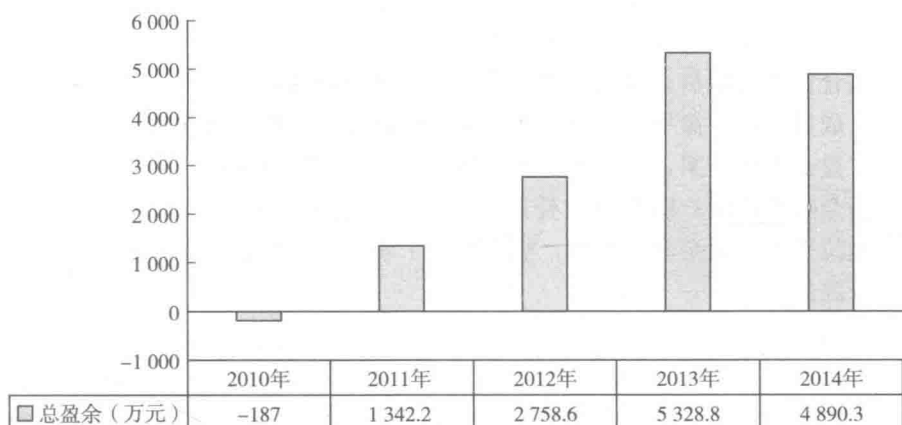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2010—2014年总盈利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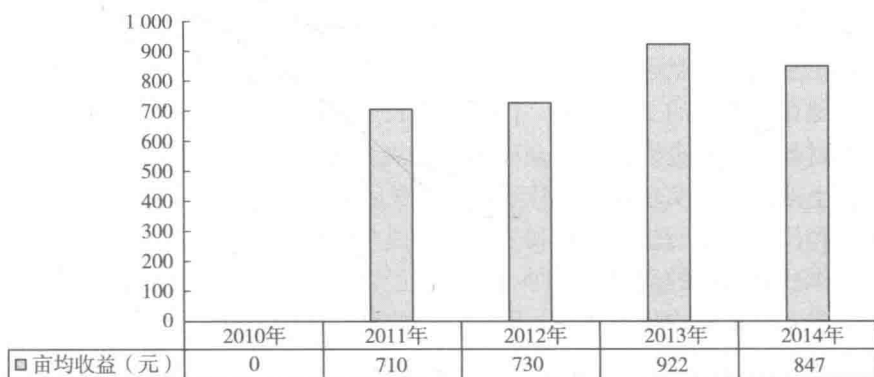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5 2010—2014年亩均效益情况

## 四、启示

仁发现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近5年时间,从满怀期望到濒临破产,再到快速发展,已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。其扭亏为盈、发展迅猛的关键是成员地位的平等、要素贡献的公平体现、成员合作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政府部门的有力指导与支持。

### (一) 农民合作起来的基础是成员地位要平等

由于掌握资金、土地、技术、市场等资源的能力和实力不同,导致成员在